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法发〔2023〕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上海市民政局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 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上海市民政局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建立我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通知》（沪法委〔2023〕6号），现将《关于建立上海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应知应会清单贯彻落实

情况报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处。

特此通知。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建立上海市民政局领导干部 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建立我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通知》（沪法委〔2023〕6号）部署要求，为切实增强上海市民政局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水平，现就建立上海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谋划民政工作，开展服务管理，以民政法治建设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局领导干部要将学习和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首要任务，通过党委（党组）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辅导会、报告会、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全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民政系统落地生根。（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责任部门：直属机关党委、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熟悉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责任部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责任部门：直属机关党委、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责任部门：直属机关党委、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责任部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三）法律法规

1. 认真学习宪法及相关法。领导干部要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结合民政业务工作，学习宪法中的相关内容，领会精神实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责任部门：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及与上海现代化建设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学习上海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出台的有关规定。

（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4. 认真学习民法典及与履职相关的条款。要掌握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准确把握核心要义，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要学习民法典中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监护制度、法人制度、婚姻家庭、收养登记、遗产管理人等条款和

内容。（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法规。深刻把握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资产资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四）专业法律法规

认真学习与民政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学习民政专业法律法规。学习与民政行业、专业实践紧密相关、助力领导干部在分管领域内依法正确履职，在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与业务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通过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会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

要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和支部学习内容，纳入专题培训、集

中轮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的必训课程。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举办1次专题讲座；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专题学习；局系统党政负责人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任职培训班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课程设置一般不少于4个学时；局机关、局属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应设置相关课程，一般不少于2个学时；用好干部在线学习城、学习强国等网络培训平台，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二）编制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建立我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编制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明确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对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及时修改完善，补充最新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机关各处室）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

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

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示范效应。（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组织人事处、工会、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附件：上海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附件

上海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类型	学习内容/目录	学习要求
首要任务		
习近平 法治思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2.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中相关篇目； 4.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5.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8. 其他理论著作、成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 参加完成上级或本级组织的培训任务； 3. 参加完成不定期的学习、培训、研讨班等； 4. 利用干部学习城、学习强国等学习终端或平台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 5. 有条件的可以开发各类课件，创新学习方式手段； 6. 结合实际、实践，通过考试、考核、学习心得等方式量化学习成果。
综合清单		
党内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党的组织法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 3. 党的领导法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 上海市委制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p>4.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p> <p>上海市委制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上海市市级部门事务下沉街镇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试行）》。</p>	
	<p>5.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p> <p>上海市委制定：《上海市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p>	
法律法规	<p>1. 宪法相关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p> <p>上海市制定：《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p>	
	<p>2. 国家安全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p>	
	<p>3. 推进高质量发展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p> <p>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p> <p>上海市制定：《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上</p>	

	<p>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p> <p>4. 民法典及与履职相关的条款。</p> <p>5. 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职务犯罪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p> <p>6. 行政法律法规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p>	
专业清单		
专业法律 法规	<p>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学习民政专业法律法规。民政专业法律法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1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13.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6. 《基金会管理条例》； 17.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8. 《志愿服务条例》； 19. 《婚姻登记条例》； 20. 《殡葬管理条例》； 21. 《彩票管理条例》； 	

	<p>2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p> <p>23.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p> <p>24.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p> <p>25. 《地名管理条例》；</p> <p>26.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p> <p>2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p> <p>28. 《残疾人教育条例》；</p> <p>29. 《残疾人就业条例》；</p> <p>30.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p> <p>31. 《上海市慈善条例》；</p> <p>32. 《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p> <p>33.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p> <p>34.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p> <p>35.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p> <p>36.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p> <p>37.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p> <p>38.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p> <p>39. 《上海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p> <p>40.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p> <p>41. 《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p> <p>42.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p> <p>43. 《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等。</p>	
--	---	--